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0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0790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規劃開設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11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薦送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考量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師資培育需求，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需求名單，並以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優先：
 - 1、第一順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2、第二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在職專

教務處 114/01/24 14:17



1140000969

有附件



任教師。

3、第三順位：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參與旨揭學分班教師於修畢課程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前開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

(一)請確實檢核後勾選「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其中參與國教署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者，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

(二)請確實檢核旨揭調查表薦送名單，勿與參與114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至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四、旨揭學分班開班地點將於調查各縣市教師進修需求後，協



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課程預計辦理期程說明如下（實際情形依各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告為主）：

- (一) 第一階段（實體課程，54小時）：114年7至8月。
- (二)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36小時）：114年9至12月。
- (三) 第三階段（實體課程，18小時）：115年1至2月。
- (四) 第四階段—回流（實體課程，6小時）：115年7至8月。

五、旨揭調查表各欄位資訊請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教育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併請就表內「資格檢核欄」之各項資料確實進行檢核。

六、檢附「雙語學分班需求調查表」1份，請有需求學校於1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填寫表格並將Excel檔回傳至10029839@ms.tyc.edu.tw（無則免傳），俾利本局彙整。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